

案之內容通過。這是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本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在「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之後增加「檢討台電公司代表適當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中的「責成」二字改為「協調」，因為核能部分還涉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的相關規定，所以是由經濟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將「責成」改為「協調」，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鴻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要求台電兩周內……」以下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兩周內提出於促協金執行要點中，明定民營電廠（IPP）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之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一個月內」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二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 案，請提案委員及行政單位注意一下內容，提案倒數第 5 行是「核一、二廠除役應如期除役」，但倒數第 3 行是「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這兩者的語意是否稍微有點衝突？王委員的意思是不得提前除役，是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怕它提前除役後將廠區空間用來貯存核廢料。

主席：好，瞭解清楚了。第 14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要求部長及能源局局長道歉，因為你們公然說謊。本席說你們的智慧電表已經報院核准修訂計畫，但剛才答詢時，你們先是說計畫時程不變，後來又說 2020 年 300 萬戶不變，這都是澈底說謊，我把公文調出來了，你們在 102 年 12 月經過智慧電網推動小

組第 3 次會議同意，調整為 106 年建置 10 萬戶。剛才也有人告訴我，正在報院的資料是 2020 年 20 萬戶，部已經報出去了，但連部長你都不知道。你們已經下修到 106 年 10 萬戶、2020 年 20 萬戶，然而剛才答詢時，你們公然說謊，說 2020 年的期程不變，仍然是 300 萬戶，你們不可以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它弄清楚……

管委員碧玲：什麼弄清楚？剛才你們同仁叫我改的時候，就已經說現在報上去的是 2020 年 20 萬戶。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蕙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 104 年 11 月時，行政院開過一場會……

管委員碧玲：對，是在 11 月 13 日。

羅專門委員蕙琪：當時台電報的是 2020 年 10 萬戶，行政院說這個地方要再檢討，現在退回來……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剛才講你們 2020 年 10 萬戶是千真萬確的，2016 年 10 萬戶是在 102 年就同意了，然後 104 年 11 月報的是 2020 年 10 萬戶，這是台電報上來的，你們希望它改成 20 萬戶，是不是？

羅專門委員蕙琪：現在初步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2020 年也只有 20 萬戶嘛？

羅專門委員蕙琪：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剛剛講，你們 2020 年下修到 10 萬戶是千真萬確的嘛！你們在這裡說謊！

羅專門委員蕙琪：這個可能要請台電公司……

管委員碧玲：剛剛是誰信誓旦旦說期程不變，2020 年是 300 萬戶，講這個話的人是誰？

你是什麼職務，要不要跟委員會道歉？胡說八道！

王處長耀庭：因為剛剛講的那個時程，現在能源局還在談。

管委員碧玲：再怎麼樣也不可能 2020 年是 300 萬戶，再怎麼樣也不是期程不變啊！部長，他是什麼職務？

你是誰？

王處長耀庭：對不起，我是台電配電處處長王耀庭。

管委員碧玲：要撤職下台啊！在這裡公然說謊！影帶調出來，在這裡說時程不變，2020 年還是 300 萬戶。你是說謊還是無知？你是不知道已經經過 2 次陳報嗎？第 1 次同意，第 2 次也是陳報，102 年已經同意到 106 年是完成 10 萬戶，104 年 11 月你們再度陳報給行政院的時候也是只報 10 萬戶。你主管的業務，自己都不知道嗎？還是在這裡公然說謊？你就是二選一！是你自己不知道，還是說謊？在這裡公然說謊，你剛剛說期程不變，2020 年是 300 萬戶。

王處長耀庭：抱歉。

管委員碧玲：真是亂來！

部長，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它涉及的是……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把它查清楚，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它涉及的是前瞻產業，是整個產業在國際上有沒有競爭力、要不要帶動產業去發展、智慧電力網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對，剛開始的時候我就……

管委員碧玲：他們已經再下修，到 2020 年才 10 萬戶、報上來了，那也不能說部長不知道啊！你們原來在 102 年也已經核准，到了民國 106 年，也就是 2017 年，只核准他們完成 20 萬戶，這也太離譜啊！105 年就要 100 萬戶……

鄧部長振中：那個部分核准了沒有？那個 20 萬戶是核准的嗎？或是還沒有核准的……

管委員碧玲：有啊！怎麼會沒有？

鄧部長振中：就是他們又報回去啦！……

管委員碧玲：就是 12 月，你們在智慧電網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中原則同意他們調整啊！

鄧部長振中：這個還要再往上報吧！是不是？那個小組……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你們的公文，給我了啊！剛剛收到啦！

鄧部長振中：不過，我完全同意，智慧電表……

管委員碧玲：我沒辦法接受一個主管業務的處長在這裡公然說謊！

主席：委員和部長，管委員的質詢，他是覺得有所本，本意真的是立意良好，承辦的業務單位都要對業務非常熟悉，尤其是在智慧電表的期程上面更應該要重視，對於任何業務絕對不可以怠忽職守，而且又是在委員會裡面，當委員提出質詢的時候不可以輕率回答，因為他在意的是這跟「期程完全不變」不一樣，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是一個承諾。所以，要求部長、董事長在業務督導方面要更加慎重。剛才處長也有跟委員公開道歉了。

管委員碧玲：對於智慧電網的發展完全不當做一回事、完全怠忽職守啊！而對於計畫的期程，在這裡又公然說謊。就為了這兩件事情，我要公開譴責，我們等一下寫個案子，要通過譴責案。

主席：好，謝謝管委員……

鄧部長振中：抱歉，我也跟您道歉，因為這裡面很多來來往往的，在討論這件事情的過程，我想我們應該要……

管委員碧玲：當全球的生活在迎接物聯網時代之際，你們在最基礎建設的這一塊是用這種態度的話，整個政府怎麼去迎接新政府時代這樣一個想要大力推動、具前瞻性的經濟引擎！

鄧部長振中：智慧電表的工作一定要推動，這個沒有問題，我相信我們是一致的，我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智慧電表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涉及的就是智慧電力網啊！還有……

鄧部長振中：這個工作一定要去做。至於期程是怎麼樣，我們把它弄清楚，我再跟您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管委員。部長，剛才您也在這邊公開的向我們委員會承諾、道歉了。我希望，包括台電公司也要對業務更加深入了解，這牽扯到未來的期程問題，還有未來的發展方向。好，謝謝。